通州湾示范区三余镇农村公路桥梁日常巡查及养护维修项目

合 同 书

甲方：南通市通州区三余镇人民政府

乙方：南通市江海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6年 6月 29日

甲方：南通市通州区三余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南通市江海公路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接受乙方对该项目的投标，将通州湾示范区三余镇农村公路桥梁日常巡查及养护维修项目交由乙方实施，甲方和乙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养护地点：通州湾示范区三余镇。

二、养护范围：

1、日常巡查范围：在农路系统入库的乡村级道路为344km（其中乡道195km、村级道路149km），在库桥梁124座。

2、养护维修范围：三余镇现有乡村级道路约899km、乡级公路及镇区内部道路约21.57km，沿线桥梁680座等。

具体详见示范区三余镇农村公路路线明细表、三余镇村道桥梁明细表。

三、质量要求：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为：

1、本合同优惠率为20.00%，本项目范围内的道路维修、抢修、桥梁维护(修)加固或窨井（盖）损坏缺失等不能维持正常使用功能的需更换、添置、新增的市政设施，乙方将巡查中发现的问题向甲方汇报，经甲方批准后由乙方组织实施。

2、养护维修工程量按实计量，乙方按《江苏省市政设施养护维修定额》(2013)等施工期间的造价文件及南通造价信息指导价计算造价。养护维修结算价=按规定计算的总造价*（1-优惠率）。

最终结算价=日常巡查费（日常巡查限价10万元/年*（1-优惠率））+养护维修费（按规定计算的总造价*（1-优惠率））（最终结算总价不超过300万元/年）

3、未入库道路、桥梁及市政设施维修参照以上方式结算。

4、维修部分工程质保期为一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五、本合同履行期限为2026年6月29日至2027年6月28日；开始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注：

本项目合同履行期限为三年，合同一年一签；开始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年度合同期满或年度累计结算总额达到人民币300万元时该年度合同自动终止，签订下一年度合同，以先到为准。）

六、工作内容及具体要求：

（一）工作内容

1、公路（桥涵）巡查：包括养护人员每日、养护公司的日常巡查；台风、暴雨、大雾、大雪、严重冰冻及其它可能危及公路（桥梁）及其附属设施正常状态或妨碍正常交通的灾害性气候时的特殊巡查；对有数量较多且危害较大路面病害或路面状况发生异常变化的特殊路段的专项巡查。并对巡查中发现的重要情况立即汇报有关部门。

2、路基养护：边坡、路肩、平台、排水设施（沟、槽、井、涵管）、防护构造物的日常整修、加固，清理排水设施内淤泥、沉积物、积水，清除路肩和边坡上的农作物。

3、路面小修：修补路面的泛油、拥包、坑槽、波浪、龟裂等。

4、桥梁养护：支座检查保养、栏杆扶手刷白，两端栏杆柱、防撞墙端面油漆、金属桥栏杆除锈刷油漆；桥面铺装层、桥梁缺损部件的检查、反馈；每月一次桥梁经常性检查，认真记录桥梁经常性检查记录和危桥监控记录，桥梁被撞坏后立即采取临时安全防护措施（桥梁栏杆刷白、除锈、油漆一年一次）。

5、沿线附属设施养护：里程碑、百米桩、警示桩、交通标志、标牌、轮廓标、公路界桩等刷白（一年一次）、扶正、冲洗。集镇范围内的市政设施（如窨井盖）等巡查、扶正、复位、牛皮癣清理、管网疏通等。

6、抢险抢通：乙方必须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建立建全各类突发性事件抢险救灾的应急预案，确保组织领导、抢险队伍、材料设备、应急机制到位，确保抢险抢修清障及时，保障公路畅通。

7、台账资料：建立“一路一档，一桥一档”台账，按照规定做好道路、桥梁日巡查、周巡查、月巡查台账资料。每月一次镇区农路全覆盖，提供巡查日报（视频影像资料，app 巡查线路）。

8、“路长办”交办：按照“路长制”办公室管理要求，及时完成路长交办任务，对乡村道路调查建档，负责包干路段路域环境整治、安全隐患整改及应急处置、清除非法占用道路用地及绿化范围内乱修乱建、乱堆乱放、乱种乱晒，联合执法制止破坏公路及其附属设施行为，确保路产路权不被侵占；负责包干路段日常巡查，发现问题能当场解决的及时解决，不能当场解决的及时向路(段)长汇报，并协助有关部门对涉路案件进行调查处理。

（二）养护具体要求

1、日常巡查及台账记录，安排至少 4 名专职巡查人员对上述所辖道路、桥梁每日巡查，每日统计，并对发现的问题详细记录在案并附图片，做到一路一档，一桥一档，需维修项目。每月一次镇区农路全覆盖，提供巡查日报（视频影像资料，app 巡查线路）。

2、每两个月报一次结算（工程量必须经甲方确认），维修数量及质量每季度验收一次，半年送审一次。

3、应急事件处理，巡查时发现危及安全的问题和事件或接甲方通知要求处理的应急事件，乙方应在 1 小时内到现场并妥善处理，任务单后补。

4、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

5、协助甲方对在建市政工程安全维护到位情况。

6、如因未及时发现坑塘或发现坑塘而未及时实行应急措施防护的或延时修复等原因而出现事故，由乙方负责。

7、巡查及维修要求：

（1）至少具备巡查皮卡车 2 辆、挖机 3 辆、压路机 2 辆、装载机 2 辆、轻型栏板货车 1 辆、清扫车 1 辆、洒水车 1 辆、吸粪车 1 辆；具体管护要求按照“智慧农路”APP 平台线路进行实地巡查，形成电子巡查线路记录，并结合“路长制”办公室管理要求，及时完成路长交办任务。

（2）管养队伍不少于 15 人，其中负责人 1 人、专职资料员(包括帮助业主方进行数据统计上报等工作)1 人、专业道路桥梁技术人员 1 人、专职巡查人员 4 人、巡查维修施工人员至少 8 人；巡查人员配备巡查手机及照相机；安全围护设施（移动式护栏）不得少于 200 米；市政设施维修设备齐全；应急抢修备用人员不得少于 20 人；夏季暴雨、台风、冬季除雪等 24 小时响应。

（3）乙方在通州湾示范区范围内有固定的办公场地（包括材料堆放仓库）；并配置必备的巡查电动自行车和维护维修机械设备等。

8、乙方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孔国香（苏 232101104586）；

9、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遵守国家相关的施工程序，杜绝安全隐患，文明施工。

七、养护目标和质量要求：

1、养护目标：不出现因养护不到位引发的投诉、举报和媒体曝光事件。

2、养护质量的基本要求是：保持路面整洁、横坡适度、平整舒适；路肩整洁、

平整顺直、边坡稳定、排水畅通；桥涵、构造物完好；交通标志、防护设施完好；绿化协调美观；创造畅、洁、绿、美、安的道路交通环境。

3、甲方将在合同签订前根据本项目特点制定考核管理办法，乙方须无条件服从采购人的考核要求，付款方式将与考核情况挂钩，考核办法作为本合同附件。

八、履约保证金

1、本项目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壹拾伍万元整（¥150000.00元），缴纳方式：担保保函。

2、发生以下情况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或部分退还：

a.签订合同后，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的，甲方有权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全额不予退还，同时甲方亦有权终止合同，乙方还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赔偿责任。

b.乙方在履约过程中发生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在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款，以弥补甲方经济损失，不足的部分乙方另外补齐。

3、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照同期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违约金。

九、付款方式

每季度汇总竣工验收合格的维修量并支付已完工程量50%工程费用，年度结算审计后支付至审计价的80%，余款在质保期满（一年）后付清。

最终结算价=日常巡查费（日常巡查限价10万元/年*（1-优惠率））+养护维修费（按规定计算的总造价*（1-优惠率））（最终结算总价不超过300万元/年）

每次支付前，乙方每次领取合同价款时应当开具正式税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

调整的合同价款（含追加合同价款和扣减合同价款）在工程结算并审计后一并支付或扣回。

工程施工期间所有工程付款必须经甲方代表签发付款证书后甲方才予以支付。

对甲方下达的工程任务单未限期落实的，实行缺陷双倍扣款，甲方有权指令其他乙方完成并从扣款中支付养护经费。

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中包含了安全风险保证金和质量、工期、资料保证金。乙方养护作业过程中出现安全责任事件的，甲方扣除履约保证金；养护考核未实现养护目标的，甲方扣除履约保证金。

十、双方责任和权利

（一）甲方：

1、全面指导、监督、检查乙方工作，发现问题及时通知乙方，要求乙方及时予以整改。

2、认真履行合同，付合同经费。

3、若乙方不履行养护承包合同，造成路况下降或较大社会影响，或不服从甲方及委托考核单位的管理，甲方有权随时终止合同，并扣除履约保证金。

（二）乙方：

1、切实履行合同，做好合同规定的养护组织设计，并精心组织实施，加强质量控制，全面完成道路养护各项工作任务，达到规定的养护质量标准和要求。

2、建立健全内部考核机制，配备专用养护巡查车 2 辆，按规定的频率、内容认真巡查、做好记录。

3、无条件接受甲方或甲方委托的考核单位在巡查、考核中指出的各项整改意见，服从甲方或考核单位的监管，乙方对考核单位签发的小修保养工作内容必须在 3 日内整改到位；对甲方下达的工程任务，迅速采取安全措施，组织施工单位进场。

4、养护基地（养护区域）的布设必须满足在突发事件发生后，保证 30 分钟内养护人员赶到现场，养护基地环境卫生整洁。养护项目负责人必须在岗在职，具体负责日常养护管理工作，技术人员到位，按时整理内业台账资料，图表规范、齐全、上墙，并及时上报各类报表资料。

5、成立道路养护维修专业队伍，维修施工工艺、质量要求达到建设部的道路养护技术规范和质量评定标准规定。

6、无条件积极配合、参与、完成甲方及上级主管单位的各项创建活动、劳动竞赛、政治性任务等。

7、乙方对各类损坏、侵占道路路产的行为应及时发现、制止并上报；对桥梁险情有报告的义务和职责，要配备相应的检测设备，加强桥梁的观测，日常巡查中发现桥梁病害发生变化，或可能造成安全隐患的，应采取临时技术措施或安全措施，并同时上报；乙方应对因措施不当造成的后果承当相应的责任。

8、乙方应加强施工管理，接受甲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监督、监理，承担安全施工、文明施工的全部责任。

十一、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延误合同工期保证金不予退还外，并按每延误一天加罚 1000 元，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误期赔偿加罚的最高限额为日常养护费用的 10%，一旦达到

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已完工程量不予结算。

2、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书中约定的质量标准的，没收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并由乙方返工，直至达到合格要求，返工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二、补充条款

1、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应遵守国家或地方的法律、法规、法令或任何对工程有管辖权的部门的规章，并按要求支付有关费用。

2、无论甲方是否给予了批准或同意，乙方应对现场作业、施工方法及所施工工程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负责完成对工程的稳定、完整、安全、可靠及有效运行所必须的全部工作。

3、乙方承诺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其项目负责人。

4、乙方承诺本工程不转包。

5、派驻现场的项目负责人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派驻现场的项目负责人应与响应文件一致，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除不可抗力外），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负责。

（2）项目负责人、安全员必须保证每周出勤不少于6天，每月由监理人或甲方负责检查考核，并报甲方；每月项目经理请假不得超过三次，三次以上每一次罚款1000元；乙方投标时确定的项目班子成员无特殊情况，不得擅自更换，且应在项目现场工作；乙方的项目经理必须参加工程例会并汇报工程情况，工程竣工前项目经理请假经批准不参加例会次数最多不超过三次，三次以上甲方有权按相关管理规定执行。乙方应合理安排巡查人员，保证服务期内每天巡查不少于两次，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可随时检查。如巡查人员缺岗，除责令承包单位立即予以纠正外，按每发现一人次给予1000元的处罚。

6、乙方要做到减少噪音及环境污染，文明施工达标，如有投诉，按每有一起罚款2000元。

7、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如有以下情形，招标人可对乙方直接处以5000元罚款：施工期间工程资料不能及时到位的；隐蔽部位不经验收通过就进行下一道工序的；不论以何种形式被发现偷工减料、以次充好的；安全文明生产措施不到位；对业主和监理的整改意见整改不到位。

8、施工过程中，因乙方施工原因，而造成燃气、自来水管道、雨污分流管等受到破坏的，除乙方须按规定修复外，甲方可对乙方处以1000元/次处罚。

9、如乙方发生上述情况而拒交罚金的，甲方有权从工程款中或履约保证金中双倍扣除。

10、临时用电用水由投标人自行解决，此项费用甲方不再支付。

11、施工过程中所有矛盾由施工方自行处理，由此引起的费用甲方不再支付。

12、本工程不予转包和违法分包，否则甲方有权没收工期质量保证金，并中止工程合同。

十三、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或提交当地相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则任何一方均可以依法提出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约日期：2026年6月29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约日期：2026年6月29日